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尤尔女士 (挪威)

下午 3 时 0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82 至 97 (续)

就项目议题进行专题讨论及介绍并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今天将开始就常规武器议题进行专题讨论。我们有两位演讲嘉宾：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主席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先生和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主席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大使。

不过，在我们开始就常规武器问题进行专题讨论之前，我要请一位代表发言。由于时间限制，他昨天未能就其它大规模杀毁灭武器和外层空间裁军问题发言。在他发言之后，我将请昨天未能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发言。然后，我们再开始讨论今天的专题。

我首先请苏丹代表发言。他昨天未能就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外层空间裁军问题发言。

扎法拉先生 (苏丹) (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我愿感谢马苏德·卡恩大使阁下昨天就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威胁问题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重申，它决心努力确保将于 11 月举行的第六次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特别是在 2000 年审议大会失败的情况下。

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汲取过去的经验教训，消除上次大会的负面后果，并讨论《公约》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其目标，达到了人们的期望。因此，我国代表团强调，有必要使《公约》关于建立信任措施，包括通过提供保证来建立信任的一节重现活力，以期确保妥善执行《公约》。

我国代表团愿回顾苏丹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苏丹于 2003 年主办了第一次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非洲国家履约机构会议。我们强调，此类区域一级行动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想阻止使用化学武器，防止此类技术落入恐怖分子之手，从而危及世界和平与安全，就必须在非洲国家之间开展合作。在这方面，我们大家必须团结起来，支持《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该公约的普遍性主要基于会员国执行有关行动纲领的需要。这就是有关各方开展国家努力的重要性所在。

关于确保外层空间的安全，必须解决外层空间军事化危险问题。我们必须确保外层空间不受有害活动扰乱，并造福于全人类。我们并非要求缩小所有外层空间活动的范围，但我们必须确保外层空间不受威胁，不对地球上的生命造成负面影响。为此，我国代表团要求所有外层空间活动都必须出于和平目的，而且应当充分透明。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6-56765 (C)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昨天希望介绍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我首先请印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1/L.52。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谨介绍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最初于 2002 年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作为一个全球性民主机构的明确表态，仍具有现实意义。大会的代表性确认并加强了我們作为会员国就其目标所作的承诺。

该决议草案表达了国际社会的关切，它呼吁联合国会员国采取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它强调，对这一威胁所作的国际反应必须具有包容性、多边性和全球性。这一做法得到了不结盟运动、八国集团、欧洲联盟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等其它多数区域论坛的广泛赞同。

除了包括一些技术性更新外，决议草案还重申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际组织针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的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因此，该决议草案为大会提供了有关联合国和其它机构就这一问题所开展工作的全系统情况。

我呼吁第一委员会的各国代表团对该倡议给予较过去四年更为广泛的支持，特别是通过参与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这将表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正在加大力度处理这一重要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请秘书向委员会通报各决议草案的目前情况。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告知各位成员接下来的会议内容：一会儿将介绍以下决议草案。

首先，将介绍关于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其次，将介绍在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

（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 97 下提交的决议草案。第三，将介绍在项目 90 中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目(o)下提交的草案。第四个介绍将涉及项目 90 中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p)。第五位发言者将在项目 90 分项目(c)下介绍关于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草案。第六项将涉及项目 90 中题为“导弹”的分项目(b)。最后，还将介绍——不是在此专题组下，而是在核武器专题组下——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 89、项目 90 中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分项目(g)以及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 93 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1/L.38。

哈斯布鲁克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愿提请成员们注意荷兰昨天提交并分发给各国代表团的决议草案 A/C.1/61/L.38，该决议草案非常重要，因为军事情况透明度直接有助于各国政府之间建立信任与安全。

针对各国政府公开军事情况愿望的加强，联合国于 1991 年建立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每年，所有会员国都可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其武器进出口数据。政府专家组每三年对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运作情况进行一次审查，并审议登记册进一步发展的问題。

该进程确实起到了作用。各个政府专家组都不断取得了重大进展。今年专家组的建议现已被列入该决议草案。

有什么新情况吗？2006 年政府专家组在 2003 年专家组成就的基础上取得了进一步进展，2003 年专家组的工作则为扩大登记册的范围铺平了道路。首先，有人建议，应当向登记册报告只涉及联合国会员国的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第二，有人提出，应当扩大就登

注册第六类武器所作的登记承诺——就更广泛的各种军舰交流资料。第三，专家组为登记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拟订了任择标准汇总表。这将使各国更容易进行登记。

这些建议已纳入了新的决议草案。去年的决议草案是由 106 个国家共同提出的。我谨请各国代表团参与今年决议草案的提案，以便我们能够做得更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匈牙利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1/L.27。

莫尔纳尔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按照近年来的惯例，匈牙利提交了有关《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1/L.27。我们的目标是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也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由于第六次审议大会将在第一委员会会议后举行，委员会无法评价审议大会的结果。因此，草案案文中不包含任何可能预判审议大会结果的内容。

目前的草案主要基于近年来通过的决议，同时对案文进行了必要更新。在这方面，它在序言部分第三段和执行部分第 2 段中欢迎缔约国通过建立信任措施提供资料和数据；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中欢迎各国踊跃参加 2003 年至 2005 年的闭会期间活动，以及所进行的建设性和有益的信息交流；在执行部分第 4 段中欢迎讨论并推动对第五次审议大会商定议题的共同理解和有效行动；在执行部分第 6 段中欢迎按照筹备委员会的商定，举行第六次审议大会。

决议草案在新的执行部分第 5 段中回顾，第六次审议大会的任务是审议在按照第十二条规定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过程中确定的各项问题以及任何可能协商一致采取的后续行动。执行部分第 7 段中，请秘书长今后继续提供协助。

此外，根据草案案文执行部分最后一段，会员国决定参照第六次审议大会的成果，将关于《生物和毒

素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草案的措辞旨在避免任何争议或是因上述时间冲突而可能导致的重新讨论。第六次审议大会取得成功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

有鉴于此，同往年一样以协调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仍是我们的努力重点。匈牙利愿继续充当关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决议草案的唯一提案国。与此同时，我们希望会员国今年也能够支持该决议草案。

科舍廖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谨提交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1/L.36），供第一委员会审议。

确保外层空间的安全和航天器的安全运行，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外层空间的利用对于人类来说，正变得日益重要，而使用航天器给各国所带来的好处如今也正变得日益明显。

在这方面，必须加强我们对外层空间的了解；促进提高各国活动的透明度；避免任何意外或蓄意干扰航天器正常运行的行为；确保不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将有助于确保此类活动的可预测性，并可能成为各国在这方面的一个巩固因素。取得具体成果以及在进一步发展和利用外层空间问题上制定一种深思熟虑和负责任的做法，无疑将削弱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任何动机。

俄罗斯提交的决议草案是基于大会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项决议。它对去年通过的、同样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第 60/66 号决议作了进一步阐述。第 60/66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请所有会员国提出看法，说明是否应当进一步发展国际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

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我们认为各国都会赞成此类活动。

我们感谢所有就该问题向秘书长提出看法的国家。新决议草案较第 60/66 号决议更进了一步，它请所有会员国在第六十二届会议前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国际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以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草案还请秘书长就该问题向大会提交报告。

草案请各国就这一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它对各国的安全有着直接影响，无论其外层空间潜力有多大。我们去年指出，我们认为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48/305）中所提出的建议是我们工作的实际目标。这些建议提出，政府专家组应研究采取措施，加强外层空间建立信任措施。

13 年后，形势的确发生了变化。我们在外层空间技术领域取得了巨大进展，我们必须对这些变化作出反应。因此，我们认为，联合国在外层空间活动领域继续开展工作是有意义的。

我们相信，这项新的决议草案无一例外地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它没有限制各国的合法自卫权利，也没有阻止各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我们的目标是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看法，以期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

我们及时分发了我们的决议草案案文，案文内容没有变化。我们对那些加入为草案提案国的国家表示感谢。

我们呼吁各国支持俄罗斯提出的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它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霍米齐齐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并高兴地代表波兰代表团介绍有关《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武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由波兰来介绍关于《化武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已是一项长期传统。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具有独特而重要的意义，原因是它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即化学武器；它是多边主义的成功故事；每年它都会增添一些新内容，客观地反映《化武公约》的执行进程。就决议草案所开展的工作是在信任和透明的气氛中进行的，得到了所有地区的普遍支持，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了通过。我们的目标是延续这些良好传统，我们将在这方面竭尽全力。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又一次是非常适时的。在我们就决议草案开展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将重点放在了自去年决议通过以来《化武条约》的执行情况。取得了一些实际成就，也存在一些挑战，这些都在今年的草案中得到了反映。

草案提出了以下新内容：重申缔约国有义务在《公约》规定的时限内销毁化学武器。这是自《化学武器公约》决议提出以来第一次增加重要的实质内容。该段的提出是所有代表团的一个重大成就，它们本着谅解与合作精神进行了建设性的工作。

决议草案欢迎任命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大使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草案提到就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缔约国会议第二次特别会议开始进行筹备工作。它特别强调《公约》生效的十周年，并注意到 2007 年 5 月 9 日化学武器所有受害者的一个永久纪念碑将在海牙揭幕。

草案还特别强调要坚持有关执行第七条的行动计划的重要性，第七条涉及国家执行措施。决议草案还强调了第七条和第十条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的重要性。这是大会决议草案中首次提及各国执行一项裁军条约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的重要性。

草案证实了国际合作与援助的重要作用。决议草案还重申第十一条有关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条款的重要性，并再次指出，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些条款有助于实现普遍性。

我们认为，今年决议草案的案文是非常平衡的。它表明了联合国对充分和有效执行《公约》所有条款的毫无保留的支持。如同去年的决议那样，我们的基本意图和目标是确保决议草案获得协商一致的批准。协商一致意见是联合国全力支持《公约》的执行的关键。

请允许我向参加关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新决议草案的广泛协商的代表团表示由衷的感谢。这些协商证实，所有区域对全面执行《公约》提供了广泛的政治支持。今天提出的商定的决议草案是这种支持的具体表现。

如同往年那样，波兰是有关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的唯一提案国。单独提案的做法在各次协商中获得了支持，并表明了区域和政治的平衡，以及对决议草案的广泛支持。本代表团请求不经表决通过有关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阿吉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以下决议草案，供委员会审议。在我们面前的这一组项目下，我们将在议程项目 90(c) 下提交一项题为“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61/L.5。

决议草案只有两处技术性增订，载于序言部分第一段和执行部分第 4 段。我们继续再次呼吁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我们还呼吁尚未撤回对《议定书》的保留意见的缔约国撤回保留意见。我们认为，这样一种行动将积极促进在严格和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工作取得有效的进展。

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将支持该决议草案。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发言，介绍文件 A/C.1/61/L.3 所载的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埃及、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自从 1999 年本项目被列入大会议程以来，在联合国内处理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工作获得了越来越

大的支持。不结盟运动在最近的哈瓦那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指出

“不结盟运动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仍深信，必须进行多边谈判，采取普遍、综合、透明和不歧视的办法处理导弹问题各个方面，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他们表示支持联合国继续努力进一步探讨导弹问题各个方面。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必须在联合国大会议程上保留这个问题，并根据大会第 59/67 号决议，于 2007 年设立关于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政府专家小组。”

2002 年设立的第一个政府专家小组通过了它的报告——这是联合国历史上第一份此类报告——其中全面涉及了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第一个小组的成功为在联合国内进一步探讨有关该问题的方式和方法打开了前景。

不幸的是，第二个政府专家小组在结束任务时没有取得与第一个小组相似的成功。秘书长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指出

“鉴于相关问题的复杂性质，尚未能就最后报告的编写达成一致意见”（A/59/278，第 5 段）。

这种情况再次表明，为了处理复杂的导弹问题，需要作进一步的准备，要有广泛的组织、适当的时机以及我们大家的更大努力。

在这方面，大会通过了第 59/67 号决议，它在决议中请秘书长酌情在合格顾问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的支持下并顾及会员国表达的意见，编拟一份报告，确定能够达成协商一致的各个领域，以协助联合国处理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努力，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经过裁研所和裁军事务部的努力，该报告已及时编写和提交。

大会在第 59/67 号决议中还决定在 2007 和 2008 连续两年中设立第三个政府专家小组，使之具有更具体的授权，“进一步探讨在联合国内处理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其他方法和途径，包括查明能够达成协商一

致的各个领域”(第3段)。与以前小组的广泛授权不同,这项授权的范围缩小,以便使政府专家小组的讨论能够更加具体和集中。该小组两年的时限是为了向其专家提供更多的时间,使他们能够进行详尽和充分的讨论。

今年的决议草案以往年的决议,包括第59/67号决议为基础,在增订中没有进行任何实质性的修改。它注意到秘书长在文件A/61/168中提交的报告。该报告将是向明年6月举行第一次会议的第三个政府专家小组提供的宝贵信息。我们希望,将要建立的小组将确定能够就导弹问题各个方面达成共识的领域,成功地完成任务。

我国代表团希望,本委员会各代表团将能够象往年那样支持本决议草案。

沙马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同占压倒多数的会员国一道认为,根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达成一项全面的法律文书,是解决管理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中的明显缺陷的唯一途径。

在这方面,裁军谈判会议于1985年至1994年期间在裁谈会框架内召集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中广泛处理了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该委员会1985年会议的结论表明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紧迫性。最近的事态发展再次表明了这一紧迫性。这应当促使我们达成一项协议,在明年的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

埃及支持俄罗斯和中国努力在近期内起草一项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及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器的国际法律协定。这将是朝着解决外层空间军事化的整个问题迈出的重要的一步,也是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成立之后的工作作出的重大贡献。

实际上,任何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法律文书应当包括禁止把外层空间用于军事目的,并明确规定

要促进国际合作,以确保根据1967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为了所有国家的福祉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埃及还认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不会因为军事理论的盛行而实现,而要通过所有国家之间的合作来实现。在这方面,我们再次表示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开始谈判,在裁谈会一致商定的一项工作方案的框架内,确立一个防止把外层空间用于任何军事目的的全面制度。

鉴于上述情况,我国代表团提交文件A/C.1/61/L.10所载的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每年由斯里兰卡和埃及轮流提出。它呼吁所有会员国努力达成有关重建特设委员会的协议,以期确立一个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法律制度。

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该决议草案,尤其考虑到2006年裁军谈判会议内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详细和集中的讨论。

马塞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下列国家,第四次介绍议程项目90(f)下的题为“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的决议草案: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摩纳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我国墨西哥。

提案国相信,裁军与不扩散教育是一项有效的工具,可以提供各种方式和方法,如同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所指出的那样,在尽可能最低的军备水平上加强国家和国际安全;并在日益相互依赖的世界上加强全球和平、普遍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

决议草案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有关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它也请秘书长分发有关该报告的所有信息，以及裁军事务部所收集的有关该领域中进展的任何其他信息。

成员们会记得，该案文往年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我们希望，我们能够再次获得所有代表团的支持，以便再次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支持我们大家在本委员会寻求的各目标。

现在，我国代表团荣幸地代表下列国家，介绍议程项目 91(b)下的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决议草案：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拉圭以及我国墨西哥。

自 1996 年起，该决议草案每两年提出一次，目的在于确保对世界裁军运动采取后续行动。这次提出的案文肯定秘书处为有效利用有限的资源传播这项方案所作的努力，包括利用电子手段和媒体，以及让各国政府了解各种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有害影响。

决议草案还建议宣传方案继续开展教育活动，使公众了解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争取全面和彻底裁军的行动。

传播有关这一重要领域的讯息，是一种能够帮助我们达到目标的进一步措施。为此，我们再次呼吁各代表团对已经分发的草案案文表示支持。我们再次指出，今天提出的两份案文可接受更多的国家共同提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提议，我们接下来开始今天的专题讨论。我先请我们的来宾发言。

我请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主席发言。

马丁·加西亚先生（阿根廷）（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鉴于这是我在本委员会的第一次发言，因此，主席女士，我谨表示，我特别高兴地看到你在目前这个时候主持第一委员会工作，因为现在裁军工作无疑需要不同凡响的领导，否则就无法恢复原有的活力。我相信，在你干练的领导下，我们一定能够在今年会议结束时，在所讨论的所有项目上取得更鼓舞人心的结果。

今年我负责主持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的工作。2003 年我也曾承担这项工作。我必须欣慰地表示，在 2003 年和 2006 年，我们都得以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问题上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我们的登记册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它是一项明显而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参加登记册的会员国数目之多就是明显的佐证。对裁军事务部分发给各国代表团材料的分析显示，这种参与特别重要。自从登记册成立以来，已有近 170 个国家参加。只有 22 个联合国会员国没有参加登记册，其中 15 个是非洲国家，7 个为亚洲国家。我认为，这显示了登记册的重要性。如果各位代表有机会看看文件 A/61/159，他们就会发现其中载有已认识到这样做的重要性的会员国截至 2005 年所递交的报告。

如果比较一下登记册和包括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在内的非政府机构的报告中所提供的材料，我们就可以看到，登记册覆盖了全球常规武器贸易的大约 97%。明年这一数字还可能会大幅提高，因为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非常可能在明年第一次递交报告，届时登记册的报告将覆盖全球军火贸易的 99%。

我认为，这清楚地显示，登记册非常重要，也显示这项建立信任措施可在多大程度上有效促进防止武器过度积累和避免政治不稳定，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毫无疑问地切实帮助有效地建立信任。

今年我们再次取得了切实的进展，主要是在军舰类别。我们成功地降低了需要报告的军舰吨位。这一

结果并非无关紧要，因为它大大地扩大了我们期待会员国报告的资料范围。

登记册取得重要进展的另外一个重要方面是，会员国可以自愿方式提交情报。在这方面，我们增加了一个我认为特别重要的内容：小武器和轻武器情况汇报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越来越重要，所有代表团都应当特别重视。新的表格将使愿意的会员国能够系统、有次序地每年提交报告。表格分两部分，一部分是小武器，另一部分是轻武器。我们确定了分属每一项下的内容。这样做并不是试图确立一个完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定义，但它无疑将起指示性作用，指明会员国应提供哪方面的资料。

今天下午，荷兰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关于通过政府专家组报告的决议草案。

我们也即将采取其他步骤。不久我们将把电子战中所采用的新型技术手段以及兵力投射能力纳入每个武器类别之中。我们也已非常接近把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为另一项重要内容。我们已经就在今后增加第八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可能性进行了激烈的辩论。我必须承认，对于未来我们能够增列这第八类武器，我还没有放弃希望。

主席女士，我们想通过你特别感谢田中副秘书长及其团队，特别是纳齐尔·卡迈勒先生。卡迈勒先生合作出色。我们还要感谢各位专家的参与，他们再次帮助专家组按照大会要求，在更新登记册内容方面取得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小武器和轻武器审查大会主席发言。

卡里亚瓦萨姆（斯里兰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有此机会以最近结束的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主席的身份，向第一委员会成员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向你表示祝贺，祝贺你在裁军，特别是防扩

散工作处于目前这一艰难而充满挑战的时刻，当选指导第一委员会的工作。

我也高兴地在这里看到许多熟悉的面孔，他们曾经在审查大会期间和我一起辛勤工作。当然，我也要借此机会感谢田中副秘书长及其团队在那些困难时刻给我的支持。

因为我们是在 2006 年审查大会之后举行会议的，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无疑也将集中讨论审查大会的结果。成员国有可能继续我们 7 月份未完成的工作，制定今后充分执行《行动纲领》的道路，甚至展望未来，谋求加强我们的全球努力。

我们有必要从审查大会汲取教训，探讨如何更好地促进我们克服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祸害的斗争。因此我很高兴现在有机会与第一委员会交流一些看法。

确实，大家都对审查大会未能达成一项结果文件感到失望，不过我认为，如果我们允许因为这一情况而贬低会议所产生的更广泛积极影响，那就错了。我们不能因为没有具体结果而放弃以新的热情和决心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充分执行《行动纲领》的努力。我们不应忽视这样的事实，即审查大会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中，有 30% 以上是高级别代表，许多还是部长级代表。参加这次大会并为把这一问题变成全球性主流问题作出积极贡献的许多利益攸关方中包括许多民间社会的代表和各国议员。这次大会的一项重要成就是，压倒多数的与会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重申了他们充分执行《行动纲领》的承诺。

我在同意主持 2006 年审查大会工作时，就完全认识到这项任务将面临的困难和考验。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在实质性问题缺乏进展，给我造成了困难。因此，从一开始，对于实质性问题的不同看法以及对会议范围的不同解释，就存在含混不清的状况。一方面，许多国家认为《行动纲领》仍然有待完善，它们把这次大会看作是加强《行动纲领》，就 2001 年未能解决的一些重要问题进一步达成协议的机会。另外一

方面，另有一些国家主张采取一种做法，规定大会无限评估商定《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后一类国家似乎认为，《行动纲领》仍处在执行的初期阶段，或者说距离充分执行还有很大的距离，因此大会应集中精力改善《纲领》的执行工作。

面对这样的挑战，有必要广泛开展双边和多边协商，以争取化解各方对立的立场，在会议之前及早开始一个建立共识的进程。为此，在3月到5月这段时间，我组织了多次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参加了一些区域和其他的会议。经过这些努力之后，我拟定了一份非正式文件，我认为，它可作为审查大会最后结果谈判的基础。非正式文件在会议之前的协商过程中几经修改，尽可能反映各国提出的各种立场和意见，其中有些意见甚至是完全相互对立的。我现在高兴地说，这份非正式文件后来获得审查大会通过，成为一份工作文件，因此现在有案可查。

在协商过程中可以清楚看出，就2001年未讨论、涉及《行动纲领》实质内容的两个争议最大、谈论最多的问题——控制平民拥有此类武器和向非国家行为者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达成协议的机会微乎其微，甚至不存在。但在大多数其他问题上，我感到如果各国能够拿出足够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态度，达成妥协的可能性还是存在的。但是，争取妥协的进展依然缓慢，尽管出现了一次令人鼓舞的突破——在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管制问题的措辞上达成妥协，但最后仍然未能克服某些分歧。因此，会议未能商定一项有意义的结果文件，既无损《行动纲领》的精神与实质，又能提出充分执行《行动纲领》具体措施建议和一个特别是在全球一级采取后续行动的明确路线图。

对于未能达成一项结果文件的原因，各方谈论得很多，但我们有必要审视一系列因素。我要指出我认为对于进一步反省可能有用的一些问题。

首先是多边裁军议程的现状。小武器和轻武器进程难免不受困扰目前多边裁军努力的弊病的影响。除非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大国，重申它们对联合国作为

全球一级解决重要裁军问题的舞台或渠道的信心，并在多边论坛中重申它们对全球性措施的承诺，我们将不可避免地看到，今后联合国裁军会议无果而终的情况会越来越多。

第二个问题是未能就悬而未决的主要问题达成妥协。2001年《行动纲领》反映了国际社会处理一个正在影响众多国家和社会的真正急迫问题的决心。人们期望联合国在各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下在全球、区域和国家等级协调这项努力。然而，作为妥协通过了《纲领》，并达成谅解，并非一切同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问题都包括在内；特别是，2001年，为达成共识而有意忽略了一些关键问题。当时很多人认为，《纲领》是在世界范围内消除非法小武器扩散的漫长道路上迈出的第一步。

许多人同意，若不处理诸如非国家行为者、弹药和民众持有等若干问题，便不可能充分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问题。在此背景下，必须将《行动纲领》视为一份灵活的文件，适应全球动态的变化，并因此而需要向前看，对其予以审查和加强，以便充分实施其各个方面。只有我们大家认为，《行动纲领》在时间上不可以而且不应该冻结，国际社会才能以有意义的方式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

第三个问题是共识规则。在联合国，对有关各国国家安全的问题的既定做法是，决定以共识为基础。对此谅解，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也不例外。然而，共识只有在以下前提下效果最佳：各方为共同利益真正寻求共识，并且愿意为取得可为压倒性绝对多数接受的结果而发挥灵活性。在此背景下，确定硬性期限肯定不利于达成共识。一些人采取的坚持以全体一致作为共识的做法，会导致一种对建立共识进程的否决权。我坚信，在审查会议期间及其筹备进程中更明智审慎地使用共识规则本来会对缔结一项成果文件产生很大帮助。

审查会议的结果不是任何沮丧的理由。审查会议没有降低《行动纲领》的价值，也没有减少其执行方面取得的明显进展。自2001年以来，成千上万枚武

器和弹药被销毁了，并且有 80 多个国家——包括我国——设立了国家委员会。各国通过了一项关于标记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件，而且我们在处理非法中间商交易这一关键问题上取得了进展，这个问题将是于下个月开始工作的一个政府专家组的研究对象。最重要的是，整个国际社会已经意识到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可怕后果，并且有若干国家和社会正在采取单方面措施遏制这一邪恶做法。

前方的道路依然相当漫长而艰难。我们必须保持高昂斗志，坚持不懈地使人类免遭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威胁而奋斗。消除这一祸害，将给许多国家、社会和社区带来和平与安宁。我们需要不断改善为全面实施《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而且我们还需要看得更远。如果我们要在这方面取得效果，那么就必须有一个全球级的机制，以透明和合作的方式评估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是如何着手履行其承诺，和如何在全球一级同意加强国际合作和协助，以使各国能够履行其承诺。

《行动纲领》已经预计需要对其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审查。的确，辩论的广度和实质，民间社会和媒体的动员，以及审查机制会议之前和期间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密集筹备进程，所有这些，本身就是维持势头及显示国际舆论并使之敏感的重要因素。因此，我希望该委员会抓住机会，就这样一个前瞻性机制的任务达成协议。

最后，让我回顾秘书长在审查会议开幕式上所说的尖锐的话：他说，这些武器虽小，但它们造成的毁灭性庞大。我们现在应再次听取他的讲话。时间不多了。让我们现在再次承诺采取一切可能行动，以遏制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在我们中间扩散。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打算举行一个非正式问答会，从而让委员会有机会同我们的嘉宾发言者进行互动讨论。在这样做之前，我将暂停会议，以便以非正式的方式继续。

下午 4 时 15 分会议暂停；下午 4 时 2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请希望就今天的专题“常规武器”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特科特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们大家非常清楚，非法转让和误用常规武器，给全世界人民造成了毁灭性影响。加拿大对于有关常规武器的许多问题的方针包括传统的不扩散、军控和裁军，以及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方面的关切。

虽然过去一年有些方面令人失望，但我们也看到了进展；我们认为，这些进展所体现的是各国处理有关小武器、地雷和许多其他常规武器问题的广泛集体决心。

加拿大认识到，有必要继续加强涉及所有常规武器转让的全球规范性框架。为此目的，我们全力支持处理常规武器转让问题的大会第 60/226 号决议，并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例行年度报告。我们鼓励各国根据这项决议提交年度报告。

正如 7 月在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上所说的那样，加拿大也原则上支持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武器贸易条约，防止武器非法流入冲突地区。我们赞扬民间社会和联合王国迄今在武器贸易条约倡议方面所做的工作，并且我们将与所有参与方密切合作。

在尊重合法火器生产商、出口商、零售商和拥有者的合法权益的同时，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是加拿大外交政策的重要内容。加拿大仍然致力于：完全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特别将重点放在转让控制方面，以防止武器非法流通；确保负责任的民间拥有和国家官员适当使用小武器；储存管理和处理；减少非法用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需要；以及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加拿大还欢迎设立政府专家组调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中间交易情况。与许多其他国

家一样，我们对各国未能在夏天的审查会议上就一项成果文件达成协议感到失望。不过，我们认为，通过再次做出创造性和建设性的努力，我们将会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关于进程，加拿大认为定期举行推动执行《行动纲领》的全球会议十分重要。我们认为，这些会议应该包括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正式的缔约国会议和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以便更加频繁地使缔约国聚集在一起，只有这样才能让重要的专题工作在两次正式缔约国会议之间得以继续开展。

加拿大还认识到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肩扛导弹）非法贸易带来的多方面威胁，重视在此领域提出的许多倡议，特别是澳大利亚、以色列和美国的倡议。我们主要是从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角度看待滥用肩扛导弹带来的潜在危险，并将继续与其他缔约国密切合作，有效解决这一问题。

正在顺利就常规武器采取一致行动的另一个领域是使世界摆脱杀伤人员地雷灾祸的全球努力。《渥太华公约》有 151 个缔约国，已经成为处理杀伤人员地雷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和平、安全和发展影响问题的重要文书。在两年前在内罗毕以及去年在萨格勒布举行的地雷行动世界首脑会议，以及上个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七次《渥太华公约》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重申它们决心实现一个无地雷世界的目标，并向地雷幸存者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便他们能够康复并作为有完全劳动能力的成员重新融入社会。加拿大继续支持各方面的地雷行动，并赞扬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为了在规定的最后期限内履行其条约义务而作出重大努力。加拿大还认识到许多其他捐助国也作出了极其宝贵的贡献，并且对我们大家都决心坚持到底感到高兴。

成果不言而喻。直接受害者人数在不到十年的时间里实际减少了一半，大片土地已经恢复生产用途。随着缔约国数量继续增加，有望取得更大成就。

加拿大以《公约》普遍化联络小组协调员身份高兴地向第一委员会报告，自 2005 年 12 月以来，已有四个国家批准该公约，并另有若干国家在最近于 9 月份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上表示，它们已经开始的进程将会导致它们在不久的将来加入该公约。我们欣见许多缔约国在发言中强调它们重视《公约》的普遍化问题，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加入《公约》。

加拿大也极其关心其他类型武器对人道主义和发展问题造成的影响，并且希望即将于下个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次《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审查大会能够产生具体结果。加拿大欢迎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五议定书生效。我们正在考虑批准第五议定书，并鼓励所有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加拿大对经过近五年的讨论却未能在反车辆地雷问题上取得进展感到失望，我们希望各国能够在即将举行的审查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缔结一项关于此种地雷的新议定书进行谈判。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目前的任务，是试图确定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可能导致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武器方面是否充分有效，这一任务即将结束。确定下一步的适当措施是非常重要的问题。

我最后要说，我们衷心希望我们将继续利用我们的集体经验，指导我们在第一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只有这样，我们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才能进一步推动我们实现共同的军备控制和人道主义目标。

卡希洛托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列支敦士登，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本声明。

在我们当今时代面临的主要安全挑战中，无管制地扩散和大量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是核心问题。必须加强打击这些现象的行动。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每年造成 50 多万人死亡，其中绝大多数为平民。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引起和传播冲突以及造成国家机构崩溃的主要因素；它们为暴力犯罪和恐怖主义提供了便利，阻碍冲突后重建，破坏发展。在最近十年发生的 49 起主要冲突中，有 47 起是以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冲突的主要武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行动得到加强，这使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变得更加紧迫。

欧洲联盟致力于努力打击无管制地扩散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欧盟的宗旨是促进严格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控制，安全销毁剩余武器，推进为限制需求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帮助受影响政府处理这个问题的方方面面，从而减少冲突区或潜在冲突区不受管制地获得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机会。欧洲联盟的目的还包括主要通过继续加强在政治冲突、发展援助、减贫、促进人权和法治方面的努力，解决不稳定的根本原因。

为了进一步实现其目标，欧洲联盟还制定了一项关于打击非法聚积和贩卖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具体战略，并且有各种可使用具体文书，其中包括：《武器出口行为守则》、关于打击具有破坏作用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聚积和流通的《联合行动》，以及要求每个成员国制定国家立法从而有效控制中间交易活动的《共同立场》。

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中，欧洲联盟是最重要的国际行动者，包括参与当地的实际工作。除各成员国在其国家方案中资助的行动外，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还为 2003 至 2005 年拨款约 1.05 亿欧元，用于与小武器行动有关的对外援助方案。我们致力于继续在此领域发挥领导作用，并呼吁其他国家尽力加入到这一努力中来。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强调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负面作用。世

界各国领导人对特别由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为发展、和平、安全和人权带来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他们致力于支持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欧洲联盟要求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成果文件》作出的承诺将为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带来直接的实用价值，尤其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酌情开展工作和提供资源。欧洲联盟将完全致力于迅速和全面执行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大会决议，包括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和流通及其过多的弹药对人道主义和发展问题带来负面影响的有关决议。欧盟请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欧洲联盟对行动纲领审查大会未能就成果文件达成一致深感失望。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认识到这次会议在重申我们对《行动纲领》各项原则、措施和目标作出的承诺方面具有的价值。这种承诺将继续在国家或区域一级转化成具体行动。并且在全球一级也是如此。我们需要一起评估我们的努力、成绩和缺点。为了认真处理小武器的性质问题，这种审查将从国家一级开始，但也需要全球性的分析。我们期待着按照《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中的规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由大会当届会议决定。我们认为，审查周期的高潮应是召开一次审查大会。

欧洲联盟继续大力鼓励在加强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控制方面取得进展。欧盟将继续按照今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共同谅解，争取就转让控制是否需要全球指导方针问题在各国之间达成更广泛的谅解。

打击弹药非法贸易仍然是另一项紧迫任务。自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进程开始以来，弹药就一直是这一问题的组成部分。本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表明，目前对这一问题重要性的认识日益提高。现在是我们采取更加主动和更加全面的措施以解决常规弹药问题的时候了。

全球识别和追查标准对于追查和取缔这些武器的非法贸易是必不可少的。关于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通过是在此方面执行《行动纲领》的第一个重要步骤。欧洲联盟支持全力执行并在未来进一步加强这项国际文书，使它具有法律约束力。

对中间商交易实行控制仍然是欧洲联盟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因为非法中间商交易被视为引起全世界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因素之一。欧洲联盟期待中间商交易问题政府专家组能够提出一份实质性的报告。我们认为，专家组应该在工作中采取务实做法，并就制止猖獗的非法武器中间商造成的危害提出必要的具体措施。

欧洲联盟相信，鉴于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密切联系，应该把向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作为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还注意到，2006年6月7日通过的《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明确说明了武装暴力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各国应该将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行动纳入主流，并将武装暴力预防方案纳入与安全、发展和减贫问题有关的计划和战略之中。欧洲联盟认为，关心实际裁军措施的国家小组正通过在纽约定期召开会议来为此做出宝贵贡献。

下面我要谈谈关于要求缔结一项国际武器贸易条约的重要新提议，我们在我们的一般性发言中也提到了这一提议。每天和在每个地方，人们都受到不负责任的武器转让带来的副作用的影响。对和平、重建、安全、稳定、人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负面影响尤其对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具有特别大的破坏作用。此外，不负责任的武器转让将减贫和其他重要发展工作的稀少资源转为他用。欧洲联盟注意到，一些世界政治和精神领导人以及各国和民间社会的领导人都强烈呼吁缔结一项新条约以更好地管制武器贸易。

目前没有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全面文书能够为这种活动提供一个商定的管制框架，所以欧洲联盟欢迎世界各地对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日益增强的支持。

欧洲联盟认为，必须为此目的尽早在联合国开始一个全面的正式进程，并且认为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A/C.1/61/L.55）为此提供了基础。

符合各国根据有关国际法所承担的现有责任的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对于处理不受欢迎、不负责任以及尤其影响世界上一些最脆弱地区的常规武器扩散问题将是必不可少的。

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动者将便携式导弹（肩扛导弹）用作威胁民航和维和行动飞行的工具，这证明有理由在全世界予以重视，并采取持续和全面行动。肩扛导弹极具杀伤力、容易隐藏，并且价格便宜。在这里，欧洲联盟坚决支持在各种多边论坛上作出更加广泛的努力，尤其重视包括《瓦森纳安排》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与八国集团关于使控制国际化的倡议在内的出口控制。

欧洲联盟成员国一直在肩扛导弹的销毁、储存和安全管理领域与其他国家合作，并将继续主动帮助那些无法这样做的国家确保其储存安全及销毁这些武器中的过剩部分。欧洲联盟鼓励其他有能力的国家积极参与储存和安全管理及销毁活动，以帮助防止进一步非法使用此类武器。

欧洲联盟完全支持加强努力以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并使用肩扛导弹，包括竭力执行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有关决议。国际社会对肩扛导弹扩散的日益关切需要转化成对国际、区域和国家打击和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并使用肩扛导弹方面的工作的实际支持。

欧洲联盟欢迎在《禁雷公约》普遍化、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清理雷区和协助受害者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认为2004年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一次审议大会是一次划时代的重大成功，它不仅为国际社会评估和思索在无地雷世界道路上取得的进展，而且还为我们重新调整努力方向以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机会。为了战胜完全执行《公约》的其余挑战，内罗毕大会就今后五年的一项雄心勃勃的《行动计划》达成了一

致，欧洲联盟完全致力于这一行动计划。我们欢迎并支持随后通过的、分别在萨格勒布和日内瓦举行的第六次和第七次缔约国会议的最后文件。

以这次成功为基础，欧洲联盟欢迎世界首脑会议呼吁《公约》缔约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并呼吁所有有能力提供技术援助的国家向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提供更大的技术援助。我们希望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早批准或加入《公约》。欧洲联盟一致支持并促进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1/L.47)。

欧洲联盟一直并将继续向受影响的国家和社区提供援助。在2003年至2005年期间，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为地雷行动拨款5.3亿欧元。

我们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提及欧洲共同体战略，尤其是其2005-2007年战略。该战略力求根据零受害者临时指标，通过向当地受影响民众和地雷受害者提供社会、经济和医疗援助，降低地雷在实地的威胁，并减少地雷储存。整个欧洲联盟将继续支持人道主义地雷行动，其重点是最贫穷的地雷受害国。我们将继续努力提高国际地雷行动系统的效力。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关键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是一个可靠和十分平衡的制度，它考虑到了人道主义的关切以及各种军事要求。该《公约》已证明有益于制定若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欧洲联盟极其重视有效执行《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并继续坚定地工作，在必要时，例如在反车辆地雷方面，根据《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制定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由于将于11月举行第三次审查会议，《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是现在尤其令人关注的议题。审查会议的任务是审查、阐明并在必要时加强现有的义务及其履行情况。欧洲联盟期待召开一次成功的审查会议，即有助于以进一步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式维护并

发展这种制度的会议；我们支持会议候任主席的努力。

审查会议还应该在正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进程中讨论的问题，尤其是反车辆地雷问题上取得成功的结果。欧洲联盟希望审查会议通过一项关于此种地雷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而取得切实成果，这种文件可在人道主义关切和军事考虑因素之间达成平衡，并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吁请《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所有缔约国使会议能取得预期的进展。

欧洲联盟要强调的另一个现有的问题是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关于这一问题，欧洲联盟看到应同时争取实现的若干目标：实现第五号议定书的普遍性，迅速和有效地执行该议定书，以使就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包括子弹药继续开展进一步的工作。进一步的工作应包括加强执行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工作以及关于可能的预防性技术措施的工作。

欧洲联盟回顾其在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最近的会议上所提的提案，即审查会议期间至少要扩大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在这方面，我们要表明我们的观点：审查会议还应该具有前瞻性，在应于明年举行的缔约国下一次会议前并在审查会议后，为今后的有益工作提出设想。

常规武器领域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的透明度，是打击无管制扩散此种武器及营造信任和安全气氛的关键部分。为此，欧洲联盟欢迎第五次审查和进一步发展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政府专家组的建议。专家组的成就为《联合国登记册》的总体目标即军备的切实透明度的发展和进展铺平了道路。必须执行专家组的建议，并努力继续进一步发展《联合国登记册》。

达罗沙·帕拉尼奥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以及联系国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发言。

首先，我谨表示感谢阿根廷外交部副部长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先生和斯里兰卡的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先生今天下午作了发言。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是极为严重的问题，需要国际社会予以特别重视。在这方面，我们十分重视基于国际合作的努力，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此种非法活动，同时确保遵守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并重视所有国家应该在确保执行有关措施方面承担的关键责任。

我们各国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世界各区域的严重后果，因此我们在消除这一祸害的斗争中采取了具体措施，以此表明坚定的政治意愿。

南共市火器和弹药问题工作组最近于 2006 年 9 月在巴西利亚举行了会议，交流了关于按照本区域若干国家已采取的措施识别和追查火器的意见，尤其是关于个别识别弹药筒的意见。2005 年 11 月，在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的框架内，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出席了一次会议，以审议《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的执行情况。2006 年 2 月，我们出席了美洲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的会议，以通过识别火器问题的示范法，并据此确保本区域各国实施《美洲公约》。

我们还就有关弹药、非法中间商交易、后续机制以及援助和合作机制等事项提出了具体提议，以此推广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采用的共同办法。2006 年 5 月审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进展情况区域会议通过的《危地马拉安提瓜宣言》体现了这些提议。

我们关切和遗憾地注意到，《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第一次审查会议未取得成果。南共市国家和联系国认为，必须建立《纲领》后续机制，并举行两年期会议和审查会议，以继续评估执行《纲领》的进展情况。尽管会议结束时未达成最后文件，但我们相信，各国将有充分的政治意愿找到一个新机会，使我们已发起的进程得以继续下去。我们谨正式表明，我们各国充分致力于执行 2001 年《行动纲领》。

各国政府负有确保为执行《行动纲领》提供必要资源的首要责任，但我们各国认为，也必须在提供合作与援助包括通过技术转让方面取得进展。

南共市各国和联系国尤其重视弹药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这一问题应该在联合国内获得特别处理，这是因为考虑到小武器问题已被视为与弹药问题密切相关的问题。我们还认为，必不可少的是，我们必须取得进展，以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非法中间商交易问题国际文书。我们希望，政府专家组将能尽快开始工作。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不遗余力地处理小武器问题。我们在这方面的关键目标，是实现将对我们各国社会产生积极影响的成果。

杀伤人员地雷及其大量的平民受害者依然使我们各国深感关切。南美洲清楚地认识到使用此种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这些武器的持续存在是其最有害的特征之一。我们尤感不安的是，这些地雷具有滥杀滥伤的作用。在武装冲突结束很久之后，这些地雷频繁地使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受害。

南共市及其联系国深信，和平、安全和合作应该建立在各种承诺的基础之上，而这些承诺将加强相互信任和信赖，并将促进本区域的发展和安康。为此，自 1989 年以来，南共市及其联系国已作出重要的区域和次区域承诺，包括 2002 年 7 月的《南美洲和平合作区宣言》。我们在《宣言》中承诺建立一种逐步淘汰制度，该制度将尽快促成按照《渥太华公约》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并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的建议。

同样，2003 年 8 月的《利马宣言：建立无杀伤人员地雷半球》重申，必须通过在世界各地完全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并建立南美洲无杀伤人员地雷区，遵守关于杀伤人员地雷行动的国际法原则并履行其规定的义务。

我们各国的政治意愿反映在一些具体措施之中，例如按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要求提交报

告。在国家扫雷计划方面，智利于 2006 年 2 月在该国领土北部、在秘鲁与玻利维亚边界以及在阿根廷和玻利维亚间的边界地区发起了人道主义扫雷行动。与此同时，现已销毁了所有的储存，仅按《公约》的规定留下最低数量的地雷。这是相互信任有所加强的迹象。

哥伦比亚也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是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弹药观察站开展持续和联合行动的结果。哥伦比亚政府一直在与观察站共同工作，以便加强对该国各地区这些装置的受害者的重视。

在最近取得的成就中，应该突出的是制定并通过了国家战略计划，用以协调、监测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行动和使之标准化，并汇编关于这一主题的现有资料。该计划注重于四个领域：纾解风险教育；协助受害者；信息管理；以及紧急扫雷行动。

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该国于 2003 年销毁了该国国家武装部队武库中的 47 189 枚地雷。

我们还肯定记得本区域若干国家派出了军事专家，在中美洲扫雷援助团开展的扫雷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南共市国家和联系国欢迎不丹、埃塞俄比亚、拉脱维亚和瓦努阿图为实现《渥太华公约》的普遍性所作的贡献。我们鼓励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条约》的可能性。

最后，就像我们在内罗毕审查会议上确认的那样，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继续努力促进执行《渥太华公约》。南共市和联系国相信，《2005-2009 年行动计划》将利用其缔约国间的通力合作实现其各项目标。至关重要的是通过确保销毁此种地雷，采取扫雷行动，以及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开展关于这些地雷造成的危险的教育，来结束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不必要的苦难。

魏斯勒德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由于这是我第一次代表由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

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以及联系国墨西哥组成的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发言，我谨祝贺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并向你和主席团所有其他成员表示，我们祝愿你们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关于常规武器专题，我要特别提及《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及其各项后续机制。它们是我们各国的优先事项，因为我们各国面临着对国家和区域安全的切实威胁，正在影响本区域的高犯罪率、严重的有组织犯罪和贩毒行动就证明了这一点。因此，我们积极参加并大力支持了姐妹的危地马拉共和国今年 5 月在安提瓜市成功地举办的区域会议。

各位成员知道，所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都签署了《安提瓜宣言》。《宣言》确定了根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斗争的要素和高标准。不幸的是，如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审查会议主席卡里亚瓦萨姆大使所承认，我们的《宣言》提出的期望远远高于审查会议取得的成果。因此，我们对会议的成果深感失望，这尤其是由于未能就《行动纲领》后续机制达成协议。

《安提瓜宣言》处理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个方面，这是本区域的一个优先关切问题。在这方面，《宣言》认识到，重要的是美洲国家组织几乎所有的成员国都批准了《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及其各项示范法。我们还致力于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我们还致力于加倍努力，以制定一项包括弹药在内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我们必须强调一个事实：《安提瓜宣言》还认识到弹药非法贸易问题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在本质上相互关联。因此，我们支持通过一项关于常规武器贸易包括此种武器的进口、出口和转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样一项条约应符合透明和非歧视标准，并应该通过多边谈判达成。我们还吁请所有国家都履行《行动纲领》第二章所载的条款，该条涉及

管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以及销毁被没收、扣押或收缴的此种武器，制定适当而详尽的标准和程序，以确保现有储存的安全，并确定和负责地管理多余的存量。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国家和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运动，提高公众对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认识。

对平民拥有此种武器的管制不足问题，令绝大多数国家感到关切。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题为“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五年”的报告表明了这一点。该报告指出，“自 2002 年以来，约有 70% 已提交报告的国家处理了与平民拥有武器相关的问题”(第 xxiii 页)。在这方面，本次区域各国认为，必需通过特别限制平民能获得和拥有武器的类型和数量并对执照、许可证和登记有严格的要求，对平民获得和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实施充分管制。

我们表示感谢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我们编写国家报告提供了协助。

如《安提瓜宣言》表明的那样，我们已建议在裁军事务部内建立一个数据库，用以发表在《行动纲领》各方面的最佳做法。我们再次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满足那些要求在执行《行动纲领》中给予合作和援助的国家当局的需求。

上述多数问题本应反映在 2006 年 7 月审查会议最后文件之中。其中若干问题属于《行动纲领》的范围，另一些问题则显然是对该《纲领》的补充。不幸的是，由于某些国家缺乏政治意愿，致使谈判无法进行，并危及迄今已取得的重大进展。在这方面，甚至连为《行动纲领》所要求的后续机制奠定基础的意愿都没有。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国家和墨西哥再次吁请第一委员会切实解决两年期后续行动问题，以便审查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为加强该《纲领》采取必要的措施。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和墨西哥重申致力于巩固《行动纲领》，并致力于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为加强《纲

领》继续努力。我们将在第一委员会继续其工作时作出不懈努力。

李松先生（中国）：尽管今年的联合国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审议大会未达成“最后文件”，但《行动纲领》对国际社会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贸易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各方也在继续为促进全面落实《行动纲领》做出各种努力。中方愿继续与有关各方加强沟通与合作，共同推动《行动纲领》得到全面、有效的落实，以早日消除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带来的危害。中方对联合国打击非法中介问题政府专家组将于 11 月份开始工作表示欢迎，希望专家组的工作有助于加深国际社会对非法中介问题的认识，探讨有效可行的解决办法。

中方注意到，一些国家就规范常规武器贸易提出了新的倡议。我们认为，各国都有必要采取措施规范武器贸易行为，以有效打击武器非法贩运。同时，鉴于武器贸易问题比较复杂，涉及各国安全、国防需要及经济利益，各方应本着务实的态度，就有关问题进行广泛、深入的讨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下步工作。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作为常规武器转让领域的一项透明机制，在增进国家间信任方面发挥了一些有益的作用。

中国重视这一机制，以积极和建设性态度参加了历届登记册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今年登记册政府专家组再次取得了重要进展，进一步明确了有关联大决议的精神和登记册的宗旨和原则，有利于维护登记册的普遍性。与此同时，在进一步提高登记册运行的灵活性方面也做了重要贡献。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中国政府秉承“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高度重视并致力于解决军控领域的人道主义问题，主张平衡处理人道主义关切与各国正当军事安全需要。

中国一贯重视并支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各项工作，忠实履行公约及所附议定书各项义务，积极参

加公约政府专家组工作。自 1998 年加入经修订的《地雷议定书》以来，中方克服资金、技术等方面的困难，全面推进各项履约工作，取得很大进展。

中国充分理解反车辆地雷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一直以建设性态度积极参与有关讨论，寻找妥善解决的办法。我们希望各方坚持平衡务实、协商一致的原则，相互尊重并充分照顾彼此关切，推动 AVL 进程。

中国积极参加国际扫雷援助活动，帮助有关国家摆脱雷患困扰。今年 9 月开始，中国在南京举办为期三个月的扫雷技术培训班，为黎巴嫩、约旦两国培训 40 名扫雷人员，并向两国捐赠一批探、扫雷器材。

我们高兴地看到，作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领域重要成果之一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即将生效。相信该议定书的生效将吸引更多国家加入议定书，促进议定书目标早日实现。中国政府正在积极推进批准该议定书的进程。

麦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要借此机会，谈谈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都相关的常规武器问题辩论的一些方面。我先谈《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一些问题。

11 月即将举行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上，新西兰将了解为减轻冲突的人道主义影响而在切实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进展情况。新西兰特别致力于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集束弹药问题文书。该文书将使我们过对过时存量弹药的可靠性、设定目标、转让和销毁的相关关切得到处理。一些国家介绍了供审查会议审议的谈判授权，以处理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关切，我们是这些国家之一。

在努力制定更具体的国际规章时，我们应该处理的关键因素包括：第一，失灵的集束弹药成为难题的持续性质；第二，在平民稠密地区内任何使用集束弹药的情况；第三，不分青红皂白同样打击战斗人员和平民性质的攻击；第四，在有可能造成平民过度丧生和破坏民用目标的情况下使用这些武器；最后，令人担忧的更多扩散、保留或使用过时集束弹药存量的可

能性。集束弹药污染对人道主义行动和冲突后局势中经济复苏的有害影响已有真凭实据证实的，近期的一些事件又提供了确凿证据，更有必要采取行动。

如能商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案文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有条款作出可信的改进，我们也欢迎缔结一份反车辆地雷文书。我们认为，缔结一份载有可探测性和使用寿命等关键问题的任择条款案文，并不能满足这一要求。

关于小武器问题，我们与其他一些代表团同样感到失望的是，未能就纪录今年审查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成果文件达成协议。我们不要低估把国家主权、商业和贸易自由及公民自由等诸项考虑与在全球一级为减缓和防止轻武器非法贸易造成的伤害所必需采取的措施这两者协调一致的复杂性。但我们确实认为，进一步在全球一级采取行动是可能的，而且当然是有正当理由的。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坚决支持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倡议在联合国一级开始讨论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我们欢迎分发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草案（A/C.1/61/L.55），供本届会议审议。

我们十分欢迎加拿大倡议共同召开一次定于 2007 年年中在日内瓦举行的全球会议，讨论指导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决定的原则。拟议的全球指导准则是在今年 4 月内罗毕转让控制问题会议上提出的。在我们看来，这些准则是可借以开展此种讨论的合理平台。

最后，我们期待看到军火经纪活动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也将有助于保持 2007 年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势头。

坎迪埃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是朝实现《内罗毕行动计划》规定目标的方向取得的重大进展。自第六次缔约国会议以来，由于乌克兰、海地、库克群岛和文莱达鲁萨兰国交存

了批准书，《禁雷公约》的普遍化又得到了推进，颇受欢迎。《禁雷公约》现有 151 个缔约国。这确实是好消息。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拉脱维亚提交了关于履行其销毁储存义务的报告，这是又向前迈出的一步。此外，危地马拉和苏里南履行了第 5 条规定的义务，这又给我们多了一点感到乐观的理由，认为不久将实现普遍化。

但是，《禁雷公约》最近获得的成功不应该让我们沾沾自喜。各会员国必需加快履行诺言，以争取实现该《公约》的各项目标，并最终建成完全没有地雷的世界，这样我们各国人民在日常生活中不再出现有着丧失生命或肢体危险的恐怖情景。

在这方面，我们要再次吁请各国履行其义务，援助受地雷影响和折磨的那些人员。应该保持并加快推进从内罗毕会议以来直到刚刚在日内瓦结束的第七次缔约国会议所形成的积极势头。必需作出更多的努力，确保实现该《公约》普遍化。为此，应该援助那些已着手履行其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义务和扫雷承诺的会员国。

大约再过两年，我们将达到清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第一个最后期限。在这方面，对《禁雷公约》的真正考验，将是如何处理要推迟最后期限的请求。人们将要求缔约国遵守该《公约》国际合作和透明度的传统，来处理要推迟最后期限的请求，同时继续认真地实现该《公约》的总体目标，即为全体人民一劳永逸地结束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无谓苦难。

总之，我们敦促各代表团铭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是基于基本人道主义考虑的坚实手段。该《公约》谋求把这种继续对无辜人民产生如此严重破坏性后果的残酷和不人道的武器从世界上清除掉。因此，肯尼亚极力鼓励各会员国履行该《公约》的义务，并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希杜莫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由于我第一次在本委员会发言，请允许我和前面

的发言者一样，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并表示我们对主席团其余成员的祝贺。

莫桑比克极其重视裁军问题。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处理裁军问题的多边机构缺乏进展。由于对这一事项缺乏共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未在其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提及裁军和不扩散问题。

当今世界的主要挑战是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因为这种贸易对许多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的和平、安全和发展构成了威胁。因此我们想要表示，令我们感到失望的是，今年 7 月，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未能就成果文件达成一致。在该会议期间，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该审查会议能提出一项促进充分执行该《行动纲领》的战略，与此同时又能促成制订一些措施，用以减缓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有害影响。

尽管最近的这种失败，但我国依然极其重视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因此，我们重申《行动纲领》依然具有相关性，该纲领的完整性必须得到尊重。执行《行动纲领》依然是支持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关键因素，也是促进长期安全和稳定的关键因素，以便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营造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要卓有成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取决于国家的努力，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我们对加强区域和全球两级合作的政治承诺。

在国家一级，莫桑比克致力于执行《行动纲领》，以此作为实现巩固我国边界内外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重要步骤。由于在南部非洲地区发生了破坏稳定的战争，其特点就是扩散和非法使用火器和轻武器，我们的历史因此而出现了一段艰难时期。在这一时期过后，南部非洲区域现在正在为了其各国人民的利益全力开展区域经济一体化工作。

正是在这一框架内，我国自 1992 年以来一直在参与收缴和销毁火器的进程。事实上，1995 年发起了一场分阶段的特别行动，其目的是查明、收回和销毁

置匿的火器,从而销毁了大约3万件各类火器以及100余万枚弹药和有关材料。这些行动是在与邻国南非协作开展的,因此成了邻国间在公共安全领域开展富有成果合作的榜样。

莫桑比克继续鼓励民间社会促进并巩固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的种种倡议。此外,莫桑比克还按照《行动纲领》,在2005年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负责协调和统筹为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所必需作出的国家努力。在区域一级,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内,我们正在执行《管制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资的议定书》的进程之中。

莫桑比克希望重申多边主义的重要性在于,它是加强和促进裁军、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的因素。为了切实对付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人类造成的威胁,国际社会必需认真采取持续和协调的行动,以防止这些武器扩散。

本届会议提供了一次在同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斗争中取得进展的机会。因此,莫桑比克支持制定一份关于进口、出口和转让常规武器的共同国际文书,因为这类武器有可能助长冲突、人流离失所和恐怖主义,而这一文书会有助于防止、打击和消除这类武器的销售或转让。我们认为,应该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透明和包容性的进程就这份重要文书进行谈判,以确保在所有会员国中达成共识。

请让我在结束发言时表示,我们真诚希望,本届会议将为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斗争中取得进展作出贡献,从而最终对我们各国人民的安康作出贡献。

崔宏基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 主席女士,由于这是我第一次有机会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这一重要委员会的主席。

扩散常规武器是国际社会越来越关切的事项。不顾后果和不负责地使用常规武器造成的伤害和苦难,不亚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世界许多区域普遍可获取小武器,严重破坏着稳定,同时危及和平、安全和发

展,成为武装冲突的催化剂,支助犯罪活动,并使人类遭受惨重的苦难。

国际社会在对付这一问题方面已取得切实进展。2001年通过了《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接着就《关于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达成一致,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管制火器议定书》又于去年生效,这些都是向前迈进的实质性步骤。但紧跟在这些成就之后,7月的《行动纲领》审查会议却未能产生一份载有指导进一步措施和后续行动机制的成果文件,令人倍感失望。

我国代表团希望,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将为《行动纲领》以及我们充分执行该《纲领》的集体承诺带来新的活力。

在这方面,对我们而言最重要的是在本届会议上商定一种后续行动的进程。这种进程的第一步应该是召开一次两年期会议。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1/L.15。我们还期待下个月召开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中间商交易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开展工作,我们希望他们的工作将加强我们对执行《行动纲领》的承诺。

我们确实认为,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可以做更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支持制定控制国际武器转让问题国际文书的倡议。我们也同样感到关切的是,常规武器的合法转让,有时会被用作掩盖非法交易、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交易的手段。要解决这一问题,有效和透明的国际武器转让控制系统是先决条件。

常规武器领域有意义的成就,是最近该政府专家组会议达成一致意见,要进一步扩大《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范围。我国代表团赞扬该专家组取得的成就,包括决定将要报告的战舰最低吨位从750公吨降至500公吨,并提供了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各择标准格式。

我们注意到，参加该《登记册》的会员国数目自 2001 年以来未见增加。我们敦促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该《登记册》。同样，我们还想要看到更广泛地加入《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这些机制可通过提高军事方面的透明度来减缓国际紧张状态，并在国际社会建立信任。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自 1980 年通过以来，已在实现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作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大韩民国已严格执行该《公约》的各项原则，并积极参与扩展和加强该《公约》的制度。我国代表团欢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任择议定书即将生效，并希望通知第一委员会，我国政府已开始其批准该议定书的内部审查进程。

前两次《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取得了一些成功的结果。但我国代表团关切的是，尽管该政府专家组辛勤努力五年，而现在离第三次审查会议只有一个月时间，但是，关于反车辆地雷的谈判可能处在停顿状态。考虑到这一议题将是即将举行的该审查会议主要关注的重点之一，我们希望这些谈判不会在多边裁军问题领域再度令人失望。

我国代表团支持制定一份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想法，该文书涉及的是此种地雷的不人道影响。但鉴于对各关键问题存在着持久的意见分歧，我们认为，如果《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希望看到 11 月份第三次审查会议取得具体成果，我们就必需探讨如何创造性地执行实用和现实的程序。我们真诚希望，所有缔约国都显示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弥合在此种地雷问题存留的观念差距，并制定可行的解决办法。

科舍列尔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世界各地无管制地扩散常规武器，是国际社会有理由感到关切的事项，而且这一问题最明显的证据，可以在社会经济发展程度低下的国家里看到。一方面是激烈的武装冲突，而另一方面是贫穷、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动用儿童兵以及越界犯罪

行为，对这两者之间的直接联系是难以有争议的。人们对这一问题的人道主义诸多方面感到关切，我们有同感。

与此同时，我们注意到这一问题的实质首先在于非法贩运武器。如实际情况所示，正是这种非法供给，才为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以及受安全理事会禁运限制的国家政府提供了此种武器的主要来源。

我们支持国际社会努力防止无管制和非法扩散常规武器。我们认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加强国际关系中信任和安全的机制。俄罗斯定期向该《登记册》提交数据。我们支持将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肩扛导弹）列入该《登记册》，而且我们对《登记册》运作和发展问题政府专家组刚完成的工作成果感到满意。该专家组以协商一致方式，成功地通过了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该政府专家组在 2003 年，尔后再次在 2006 年为该《登记册》的发展创下了良好的先例。在这一领域采取小步骤的务实战术，在当前情况下是最现实和最可接受的。我们认为，进一步发展该《登记册》的途径将首先是考虑到实现该《登记册》的普遍化这一目标。我们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在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取得一些进展。然而，世界某些区域非法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不仅继续存在，而且变得更加严重。

我们赞成按照《联合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行动纲领》解决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我们并不认为该《行动纲领》审查会议是一无成果。几乎所有参与这次会议的国家都确认它们遵循《行动纲领》。没有任何人谈到要修订该《纲领》。与此相反，大家都谈到必须扩展共同努力，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同时还强调要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解决各种具体问题。

我们赞成继续实施具体措施，以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合法贸易变为非法贩运。我们赞成加强区域互动，以防止无管制地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我们积极

参加了 2006 年 5 月 17 日维也纳专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会）论坛特别届会的工作。该次会议审议了改进小武器和轻武器追查和标识的若干重要提议，也审议了旨在防止非法扩散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肩扛导弹）的各项措施。

在反恐主义方面，我们特别关心的是确保控制肩扛导弹。这种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对民用航空安全是直接的威胁。我们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有关的问题上正与独立国家联合体伙伴开展积极协作。区域一级为加强控制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出口而通过的文件，其列出的各项规定如推广到世界其他地区将颇有助益。

我们理解某些国家的愿望，想采取步骤恢复合法武器贸易的秩序，以使这种贸易不会培养黑市，或成为破坏稳定的武器积聚之源，尤其是在危机区域。我们并不反对讨论这一问题。一批国家提出起草一份管理常规武器贸易的国际文书的建议值得关注。但我们认为，这种国际文书的目的是要制止非法武器贸易并提出具体措施防止这种武器从合法贸易转入非法贩运、尤其是防止落入恐怖分子之手，而只有这样，这项工作才做得有道理。

此外，我们认为，联合国的共同工作应寻求恢复合法武器生产和出口的秩序，也就是说，它应防止武器生产中侵犯专利的行为，防止使用过期许可证出口武器并且防止未经原产国授权再出口武器。在这方面，我们还应该考虑到以下事实。

目前已经存在许多促进有序武器贸易的国际和区域文书。这些文书包括《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瓦森纳安排》。它们的基本缺点是缺乏效力和普遍性。因此，合乎逻辑的做法是，首先要试图从现有文书获取最大限度的得益，而且只有到那时，才着手起草新文书。

我们热衷于确保《海牙防止弹道导弹扩散的国际行为守则》尽可能有效。在这方面，重要的是，《海牙行为守则》缔约国充分履行其义务。我们赞成该行为守则在不扩散导弹领域中成为促进透明度和信任的真正多边机制，而联合国在其中发挥中心作用。这一机制把我们所有人团结起来，而不会导致划分新的界限。这恰恰是俄罗斯提议修订该守则文本的目的：促进在导弹方面举足轻重的国家遵守该行为守则。

我们与国际社会一样对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感到关切。我们重申，我们的信念是一个不用地雷做武器的世界。俄罗斯对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贡献是它批准了《不人道武器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从原则上讲，我们并不排除在今后适当的时候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然而，只有俄罗斯肯定能够履行其义务的时候，才会这样做。为做到这一点，必需解决许多军事、技术、经济和资金方面的问题。我们在地雷方面对裁军的实际贡献是在俄罗斯开展了大规模工作，以消除或减少我们的地雷储存。近年来，我们已销毁了 600 多万颗杀伤人员地雷。我们还有一个项目，利用俄罗斯专家开发的有效而环境无害技术，拟销毁 1 000 万颗最危险的杀伤人员地雷剩余存量。

我们严格遵守《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俄罗斯联邦会议下院最近批准了对该公约第 1 条的一项修正案，将其范围扩大到非国际冲突。下一个任务是批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

即将举行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届审查会议将成为加强该公约的里程碑。我们赞成详尽而十分平衡地审议该公约的执行情况，并且制定现实和平衡的解决办法。

我们积极看待反车辆地雷问题政府专家组所做的工作。该专家组调查研究简明地确认，从国家防御

利益的立场看这一问题具有敏感性。我们准备就这一议题考虑进一步实质性地交流看法。

对于欧洲共同控制常规武装力量方面出现的局势，我们无法不感到关切。《关于修订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协定》生效又有延误，这已不是第一年了，也不是我们的过错。俄罗斯履行了《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规定的所有义务。这些义务产生于关于修订该条约的 1999 年《伊斯坦布尔协定》。在审议该条约效力的第三届大会上，我们再次强调，考虑到大规模军事和政治变化的影响，该条约大部分已经过时，也不符合现实情况。其基本界限由于北约扩大而被消蚀。我们并不认为该次大会的结果令人满意。我们也并不认为《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总体状况令人满意。俄罗斯将仔细分析这一大会的结果，以及北约国家的立场。我们将在这一基础之上就我们今后执行该条约的政策得出结论。

今年 4 月，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常规武器建立信任的措施和透明度问题开展了非常有益的工作。

但不幸的是，像 2003 年一样，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就建立信任的措施达成一致。该委员会只通过了一项程序性报告。但在此过程中，没有人认为该委员会没有必要，或者怀疑多边主义原则的重要性。

我们欢迎延长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希望，在其今后两年的实质性工作中，我们将能够提出这方面的协商一致建议。

在我们审议在第一委员会所介绍的决议草案时，俄罗斯代表团将以这一发言中所载的观点为指针。

主席（以英语发言）：明天，我们将继续进行关于常规武器议题的专题讨论。我们也将让各代表团有机会介绍决议草案。此外，我们将有一位演讲嘉宾，即《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候任主席。

下午 6 时散会